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发行人”）拟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为切实履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主体的义务，有效保障按期偿付债券，本行专门拟定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词汇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一致。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及债务负担分析

本期债券申请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不变，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债券到期日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自 2016 年以来，AAA 级、3 年期和 5 年期的中债商业银行普通债券到期收益率分别维持在 2.85%~3.54%和 3.05%~3.68%之间。在当前中国人民银行坚定维护市场流动性的背景下，根据当前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状况，假设 AAA 级、3 年期和 5 年期的中债商业银行普通债券到期收益率为 2.95%和 3.20%，本行预计本期债券每年付息金额将不超过 0.64 亿元。本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8.65 亿元，利润总额为 59.19 亿元，根据 2015 年数据测算，本期债券付息金额仅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0.54%、占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 1.08%。本期债券利息成本对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本行完全有能力及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未来，本行将不断加强风险管控，夯实业务实力，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在保持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努力实现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年度正增长，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二）偿债相关安排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兑付等工作的顺利进行，本行已成立由同业金融总部为成员的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工作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事宜的牵头管理，沟通协调相关部门有序推进；负责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工作，包括相关材料准备、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债券发行前认证工作以及债券发行销售环节相关工作等；开展主体债项跟踪评级；牵头债券付息处理，发布债券发行付息公告；负责根据资产负债管理部要求对发债募集资金的闲置部分进行投资操作。

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等相关事务，具体安排专项偿债资金计划，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本行未来可能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等，本行将通过建立缜密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通过开展全面资产负债管理，定期监测资产项目现金流状况以及债券本息到期兑付时点现金流缺口状况，及时调整资产期限结构，确保资产项目到期现金流可以满足偿债需要。

（1）年度利息支付纳入日常流动性管理范畴

本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量 473.39 亿元。根据当前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状况，本行预计本期债券每年付息金额将不超过 0.64 亿元，占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量的比例为 0.14%，因此本期债券年度付息对本行现金流量影响较小。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行将按月对本期债券预提利息，摊入当期成本。在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的前两周提前做好利息支付准备，将应付利息纳入本行流动性计划安排，由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利息支付的管理。同时，本行还将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在本期债券还本或付息日前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向投资者公布本期债券兑付公告，并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将相应资金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

（2）制定实施专项偿债资金计划，保证债券本金兑付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偿

付。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4,110.03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额占 2015 年负债总额的比重不足 1.22%；同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3.20%、45.69%、43.66%和 49.78%，满足流动性比例不低于 25%的监管要求，流动性充裕。本行良好的经营能力、高效完善的流动性管理体制将为按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在本期债券到期日前一个月，本行将密切跟踪匹配资产/贷款的到期现金流，统筹安排做好流动性管理工作，逐步加大资金备付，确保本期债券及时兑付。为充分、有效地维护本行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本行总结过去债券发行经验，为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指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确定专门人员、设计工作流程、指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完善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如果出现经济环境急剧恶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情况并对本期债券的正常兑付产生影响，本行还将启动同业市场拆借及流动性资产变现等应急保障措施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确保在债券到期前 1 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余额充足。

3、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进行交易转让。

4、提前或递延兑付

本行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本行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1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874,813	11,865,183	10,159,812	8,305,239
利润总额	3,163,063	5,918,962	5,127,495	4,450,017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7,738	4,457,607	3,806,554	3,350,342
资产总计	477,965,284	444,851,268	343,641,618	322,175,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829	47,339,392	-1,450,759	8,619,1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7,985,786	145,061,523	121,014,264	103,515,015
吸收存款	330,673,299	306,817,669	233,793,794	224,229,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50,721	33,099,601	29,530,275	19,727,542

本期债券偿付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三种：

第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50亿元、38.07亿元、44.58亿元和24.18亿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为38.72亿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二，本行流动性充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流动性比例分别为43.20%、45.69%、43.66%和49.78%，满足流动性比例不低于25%的监管要求，流动性充裕。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主要可变现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382.74亿元。充沛的流动性将是本行按时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重要来源之一。

第三，本行资产规模一直保持适度稳定增长。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3,221.75亿元、3,436.42亿元、4,448.51亿元和4,779.65亿元。稳定增长的资产也将是本行按时兑付本期债券利息的补充来源之一。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如前所述，本行有充分的能力可以依靠良好的盈利能力及正常经营现金流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若由于经济环境急剧恶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致使本行无法依靠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则本行将实施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第一，本行在银行同业市场上具有很强的融资能力，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同业拆借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借入资金用于补足偿付资金缺口，确保按时兑

付本期债券本息。

第二，本行持有相当规模的流动性资产，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等方式以较低成本筹集偿付资金。

第三，通过资本市场融资。

第四，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是本期债券偿付的组织保障。

近年来，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同时，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公司治理结构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形成了协调统一、合理制衡的“三会一层”治理构架。今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治理各层级的职能进一步得到明确和加强。

第五，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制度保障。

哈尔滨银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委员通过定期召开会议讨论风险管理相关议题，根据实际情况对风险政策和程序进行调整。哈尔滨银行设有风险管理部等，负责监测、报告和评价公司各类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1、信用风险管理

哈尔滨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包含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等业务环节。哈尔滨银行制定了法人客户评级授信管理办法，根据客户规模设计不同的授信额度确定模型，控制集中度风险。哈尔滨银行制定了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中小客户贷款业务的操作流程，把控信贷风险。

哈尔滨银行建立了分级审批管理制度，授信业务的审批决策主要分为支行审批（含公司银行部和零售银行部）和总行审批两个层级，公司实行贷款集体讨论审批制度，通过设立贷款审批委员会对审批项目进行审批决策。公司按业务管理水平和业务开展需要对支行设定不同的审批权限，超支行审批权限的项目将上报授信审批部或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贷款审批委员会。目前，哈尔滨银行支行贷款审批权限较小，未来支行审批权限将有所扩大。哈尔滨银行建立和实施贷后定期检查、授信前十大客户重点检查等制度，逐步强化对贷后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哈

尔滨银行建立了贷款资产质量监测机制，明确了贷款五级分类的认定程序和重分类周期，逐步细化贷款质量分类的具体标准和办法。

2、流动性风险管理

哈尔滨银行建立了涵盖流动性事前计划、事中管理、事后调整以及应急计划等环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哈尔滨银行根据资产和负债的结构配置，利用存贷比、流动性比例、超额存款准备金率等指标对资产流动性进行衡量，以监测和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

3、市场风险管理

哈尔滨银行初步搭建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体系，由风险管理部制定和实施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控制市场风险敞口，金融市场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哈尔滨银行按照相关制度和设定标准监测市场风险，主要通过敏感性分析手段对其进行量化分析。在金融市场部推出新产品或新业务前，哈尔滨银行将按照规定对新产品和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辨识和判定。

4、操作风险管理

近年来，哈尔滨银行逐步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推进制度体系和管理流程建设；通过加强内控检查监督，发现风险点并下发风险提示，通过制定处罚措施，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不断提升信息技术管理手段，通过监管指标进行风险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类操作风险。

综上所述，本行强大的整体实力、良好的经营能力、高效完善的流动性管理体制以及通畅的市场筹资渠道等都为按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本息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如果出现经济环境急剧恶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情况并对本期债券的正常兑付产生影响，本行还将启动同业市场拆借及流动性资产变现等应急保障措施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本行将秉承在市场树立的良好信誉，确保顺利履行本期债券的兑付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

